#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 2019年02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 2019年04月02日

一、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5 号文《关于准予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于2012年07月3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根据《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 所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 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
- 3、基金代码: 620008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7 月 31 日
- 6、最后运作日(2019年01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30,971.91份
- 7、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01月07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65,783.34

结算备付金 16,972.42

存出保证金 26,8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其中: 股票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40,019.12

应收利息 931.1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1,206.6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5,151,797.92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414,57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8.21

应付托管费 80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付交易费用 93,756.29

应交税费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65,065.04

负债合计 577,44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30,971.91

未分配利润 443,37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4,3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1,797.92

## 注: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130,971.91。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5 号文《关于准予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07月31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728,928,409.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自 2019 年 01 月 0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2、清算原因

根据《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19年01月07日日终,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9年01月08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自 2019 年 01 月 0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9 年 01 月 08 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0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9,140,019.12 元,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划入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931.10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838.81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71.72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0.57 元。以上应收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划入托管账户。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6,972.42 元,其中 12,243.64 元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6,885.34 元,其中 12,922.49 元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存出保证金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206.60 元,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划入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14,578.44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和 2019 年 01 月 09 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238.21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09.55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5,065.04 元, 其中人民币 65.04 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65,000 元将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年01月08日至2019年02月1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9,953.70

赎回费收入 84.28

清算收入小计 10,037.98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90.00

清算费用(注2) 32,400.00

费用小计 32.490.00

三、清算净损益 -22,452.02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9 年 0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

本基金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 32,400.00 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维护结算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已分别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01 月 23 日支付;其中结算业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6,400.00 元,已分别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01 月 23 日支付;其中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将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基金净资产 14,574,350.39

加: 自 2019年01月8日至2019年02月11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22,452.02

减: 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279.062.89

二、2019年02月11日基金净资产14,272,835.4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4,272,835.4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存放网址: http://www.jysa99.com

3、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 2019年02月11日